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西南科技大学后勤保障部 2024 年教工餐厅扩建后，为了改善就餐环境，决定安装空调配套设施设备。根据教工餐厅的面积、人员密度和使用需求，选择了吸顶空调系统。吸顶空调具有安装方便、占用空间小、送风均匀等优点，能够满足餐厅不同区域的温度和湿度需求。

## 二、项目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单项限价(元)	数量	金额小计(元)	是否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空调机组（吸顶空调一拖一）	台	10000	8	80000	否	是	是	否	是

## 三、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空调匹数：5P；
2. 能效等级：1 级；
3. 能效比 APF： $\geq 4.0$ ；
4. 电辅加热：具有电辅功能 $\geq 2200W$ ；
5. 额定制冷量： $\geq 12000W$ ；
6. 额定制冷功率： $\leq 4300W$ ；
7. 额定制热量： $\geq 14000W$ ；
8. 额定制热功率： $\leq 4200W$ ；
9. 循环风量： $\geq 1800m^3/h$ ；

10. 室内机噪音：高风 $\leq$ 47db；

11. 室外机噪音： $\leq$ 56db；

12. 冷暖类型：冷暖型。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含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直至所投设备（货物）全部正常运行）或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日（含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直至所投设备（货物）全部正常运行）

##### **（二）交货地点**

西南科技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 **（三）履约保证金**

第一，金额：合同金额（成交金额）的 5%

第二，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至采购人。

第三，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

账号：22-240901040000456

第四，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第五，退款时间和方式：自本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物资产入库一年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应包括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或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学校财务部门。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履约验收标准与方法**

第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资实字〔2018〕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西南科大资实字〔2021〕3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自行组织验收。

## 第二，履约验收程序：

1、成交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全部要求供货且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直至所投设备（货物）全部正常运行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10日内自行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若因故推迟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变更后的具体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30日内完成首次履约验收。

2、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3、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设备（货物），成交供应商应重新供货并按要求重新提出验收申请，直至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为止。如设备（货物）经成交供应商连续2次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设备（货物）后，仍不能达到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也不予支付本项目采购资金，并将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五）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第一，经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合格后且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物资产入库后，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合同金额（成交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额货款。

第二，若结算时双方存在款项争议，待争议解决后再支付货款，付款手续按采购人财务相关规定进行。成交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及货物验收单等资料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迟延付款的责

任及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若当年年底按照约定不能支付的，采购人应及时告知成交供应商，并顺延至次年上级财政预算下达后继续支付全额货款。

####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后续服务要求**

第一，成交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提供原厂整机质保 3 年，质保期自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供应商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整机质保服务承诺函，承诺函中需明确项目名称、设备品牌、型号、质保期时间，加盖供应商鲜章）。在质保期内，本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物出现任何故障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30 分钟内电话响应，一般性故障在 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复杂性问题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第二，在 3 年原厂整机质保期内，若采购人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无法解决故障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及时指派专人至现场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针对同一故障点成交供应商委派专人赴现场第一次未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同的设备（货物）给予采购人临时使用（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赴现场第二次解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为准，但不得超过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故障质量问题之日起 30 日。

第三，在 3 年原厂整机质保期内，如果针对同一故障点连续 2 次成交供应商现场无法解决故障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须进行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设备（货物），重新供货时间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为准，但不得超过同一故障点成交供应商委派专人赴现场第二次解决之日起 30 日。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设备（货物）后，还须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直至所投设备（货物）全部正常运行，该设备（货物）的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的责任义务重新履行。

第四，在 3 年原厂整机质保期内，第一次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设备（货物）在新的质保期内再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第二次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设备（货物），还须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

检测、试运行直至所投设备（货物）全部正常运行，该设备（货物）的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的责任义务重新履行。

第五，在3年原厂整机质保期内，如设备（货物）经成交供应商连续2次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设备（货物）后仍不能达到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合同价的赔偿责任，全额退还本项目采购资金。

第六，质保期内产生的远程支持服务、现场零件更换服务、所投设备（货物）维修、更换以及相关人工、运输、包装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在响应文件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七）包装方式及运输**

本项目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西南科技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第一，包装：设备（货物）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设备（货物）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设备（货物）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组件包装时安全，防止撞击，包装表面应清洁。组件排放整齐，不可有高低不平。外包装箱表面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置，以避免箱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影响箱体安全。

第二，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设备不被雨（雪）浸入。设备（货物）中转时，应堆放在库房内。短暂露天堆放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设备（货物）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设备（货物）碰伤。装载时，运输车辆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造成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 （八）违约责任与解决方式

### 第一，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校内处理关于本项目一切事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导致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他人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发生其它安全事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到货以后，未经采购人验货，或者虽经采购人验货但验货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即使采购人验货后，仍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的设备供货质量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对超过交货时间的处罚：成交供应商超过交货时间的，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天的标准进行扣款，并视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为配合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而耽误的交货，经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由采购人签字确认以后，耽误的时间可顺延）。成交供应商逾期 10 日（不含）未能够将所投设备全部供货、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使用培训直至所投设备（货物）全部正常运行完成的，采购人将视成交供应商放弃履约。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 第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本项目所提供货物（设备）质量故障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后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经鉴定后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含质保期），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发生争议的，可双方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

诉。

### **（九）知识产权**

第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设备（货物）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第二，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三，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十）其他**

第一，供应商报价总额包含所投产品、产品安装调试、运输、培训、辅材等造成的一切费用。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第二，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痕、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标的物整机所有配置须出厂原装，采购人不接受二次组装后的供货。

第三，设备（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现场组织安装、调试等过程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本项目实施期间的现场管理和实施人员的安全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第五，人员培训：设备（货物）安装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派遣有工程师就设备操作、设备维护、故障排除、注意事项等进行现场培训，直到用户能熟练操作设备。

第七，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注：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谈判过程中均不可变动。**